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連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添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毓如